

## 第十章

# 社會福利

政府提供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致力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克服困難，除了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之外，亦協助這些人士自力更新，實現“從受助到自強”的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社會福利政策，並監察社會福利署落實有關政策的情況。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下列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社署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393 億元，其中 268 億元 (68.2%) 用於提供經濟援助金，92 億元 (23.4%) 用於提供經常資助金予非政府機構，九億元 (2.3%) 是僱用服務的開支，其餘 24 億元 (6.1%) 則是部門開支。

### 主要成果

#### 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二零一一年，政府實施了連串措施，以加強對有需要家庭 (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 的服務和支援。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鄰里層面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幼兒服務，為有需要的父母照顧六歲以下幼兒。社署在轄下的 11 個行政分區推行該計劃，有社會需要及經濟困難的家庭更可獲費用減免。由於服務使用者對計劃予以正面評價，社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把計劃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個行政分區。

為進一步強化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支援，社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深水埗成立了一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令全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增至 62 間。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目的在於找出在制度和服務提供方面可供借鏡的做法及可改善之處，以及兒童死亡個案的模式和趨勢，從而制定預防策略，並促進跨專業和機構之間的合作，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表總結報告。鑑於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和所取得的正面回應，社署接納了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繼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

在二零一一年，社署繼續加強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工作，並製作了一套以“擁抱希望·珍惜所愛”為主題的新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向父母宣揚“愛惜子女、愛惜自己、愛惜生命”的信息。

社署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以試驗形式舉辦了專為女性施虐者而設的輔導小組。

### *紓困措施*

為減輕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對民生造成的壓力，社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津貼。

###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

為了讓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在基於各種原因離港外遊時享有更大彈性，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每個付款年度的離港寬限，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由每年 240 天大幅放寬至 305 天，而享有離港寬限的最短居港日數，亦相應地由每年 90 天減至 60 天。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每年居港滿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

### *提高非健全成年綜援受助人士的標準金額*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綜援計劃下 60 歲以下的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已經提高，與身體狀況相同的年老綜援受助人的金額看齊。新安排旨在幫助成年綜援受助人應付因殘疾或健康欠佳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 *綜援計劃下改善社區生活補助金的措施*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綜援計劃下社區生活補助金的每月金額已由 120 元增至 250 元，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包括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或年老，而且不是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為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條件。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社署透過獎券基金資助，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嚴重受損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深入和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支援長者繼續留在家中生活。當局在九龍六個地區(包括觀塘、黃大仙、西貢、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設立了三支試驗隊伍。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社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為期三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

務，滿足他們的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先導計劃已在觀塘、黃大仙、葵青和屯門區展開。

####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實施(第2部有關無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營辦院舍的罰則除外)，旨在透過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管制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實施後有18個月的寬限期，讓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就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採取改善措施，以符合法例的規定。

為了配合法例的實施，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推出為期四年的“買位先導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經濟資助計劃”，以協助營辦者符合發牌規定，並協助市場發展優質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政府已與社福界攜手合作，落實或推展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全部建議。政府會繼續與重組後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建議能順利和有效推行。

#### 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社署透過獎券基金資助，推行了三個為期三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以回應青年人(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處理與上網有關的青少年問題。社署亦委託研究顧問進行評估研究，有系統地評估這些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以及為日後的網上青年服務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 加強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社署增撥額外資源予34間非政府機構，以加強中學的社會工作服務，增設共96個學校社工職位，相等於增加兩成人手，以助預防及處理學生吸毒及其他有關的問題。

### 社會福利工作綱領

####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各類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家庭服務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方式，提供多類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第一層架構是要預防問題，方法包括及早識別家庭問題，並舉辦公眾教育、宣傳和自強活動。年內，社署繼續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運動，並繼續設立部門熱線，提供服務資料、輔導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第二層架構包括由發展性活動至深入輔導的支援服務，由遍布全港各區的 62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位於東涌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第三層架構是為家庭或性暴力、家庭危機、管養或監護兒童爭議個案提供專門服務，包括執行危機介入工作。

### 兒童福利服務

社署對於因嚴重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多項福利服務。在二零一一年，社署為這些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總數為 3 585 個，其中包括 1 020 個寄養服務名額、864 個兒童之家名額、207 個住宿幼兒中心名額，以及 1 494 個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等名額。

此外，社署也安排遭父母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接受領養。本港有三個非政府機構根據《領養條例》成為“獲認可機構”，可替本港兒童安排本地領養，或安排跨國領養。

社署亦有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支援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在二零一一年，社署及教育局繼續資助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及部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常規性的全日幼兒照顧服務，社署並資助部分中心提供合共 383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及 1 23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近年，社署引入了多項嶄新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以家居形式提供較具彈性服務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社會保障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分別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和緊急救濟。這些計劃由 38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兩個中央辦事處負責執行。

#### 綜援計劃

綜援計劃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此計劃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申請人須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年底時，綜援個案共有 276 710 宗，受助人數為 443 322 人。在二零一一年，綜援計劃的總開支為 179.7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3.2%。

持續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的長者如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可以在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繼續領取綜援金。

#### 就業援助計劃

社署透過推行各項計劃，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達致自力更生。這些計劃包括：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這項計劃提供普通和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截至年底，共有 104 895 名綜援受助人曾參加該計劃。

“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長期失業的健全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這項計劃為參加者提供輔導和有系統的激勵性及紀律訓練，以提升他們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責任感。截至年底，共有 1 944 名綜援受助人曾參加該計劃。

“欣曉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就業，從而達致自力更生。非政府機構會向計劃的參加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截至年底，共有 24 473 名綜援受助人曾參加該計劃。

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延續 15 個月。

### 公共福利金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為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這項計劃包括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年底時，共有 643 364 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總開支為 88.2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6.4%。

### 意外賠償計劃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而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在二零一一年，計劃共發放 563 萬元援助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為道路交通意外中受傷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考慮助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的責任誰屬。年內，計劃共發放 1.712 億元援助金。

### 緊急救濟

如有天災或其他災禍，社署會為災民提供膳食(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和其他必需品，並會從緊急救援基金撥出補助金，發放給合資格的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年內，社署在 12 宗災禍事件中為 638 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審理不服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個案。年內，委員會共就 415 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

### 防止詐騙和濫用綜援

為維持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社署特別調查組繼續致力防止和打擊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援助個案。社署設立了電話熱線，讓市民舉報。此外，為了推行社區教育和宣揚守法精神，社署在所有前線辦事處設置防止詐騙資訊展板，

展示與詐騙社會保障援助有關的檢控數字和法庭新聞。截至年底，共有 194 名濫用社會保障援助者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受到警告。

### 安老服務

政府一直鼓勵和協助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並為長者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讓他們繼續在居所或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政府也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社區團體籌辦活動，令長者活得更有意義。年內，政府資助了 277 項活動，資助總額為 300 萬元。

多年來，社署向本港的長者發出超過 130 萬張長者咭，讓他們享用不同公司、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

###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年底時，政府共資助 126 支服務隊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長者支援服務隊和家務助理隊) 和 6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為留在家中安老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政府近年亦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和上文“主要成果”部分所述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等，進一步支援居家安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

政府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宣布會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推行為期四年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進一步達致“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和推動社區照顧服務業的發展。政府會按該計劃直接向獲評定為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發放資助，讓他們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

此外，政府亦資助全港 210 間長者中心 (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 及一間長者度假中心。

### 住宿照顧服務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6 126 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1 882 個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21 576 個護理安老宿位 (其中 7 278 個是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 和 2 668 個護養院宿位 (其中 139 個是向自負盈虧護養院購買的宿位)。

政府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安老院條例》及附屬法例授權社署署長以發牌制度規管安老院舍。社署也協助安老院舍提升其照顧能力，確保入住的長者得到適切的照顧。為持續改善院舍的藥物管理水平，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目的是進一步加強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知識和能力，從而提升院舍護理長者的質素。預計計劃可惠及約 70 至 80 間安老院舍。此外，社署已成立由所有有關持份者組成的安老院舍藥物安全工作小組，亦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在二零一一年合辦一系列講座，以提高安老院舍員工的藥物管理技能和知識。



## 康復服務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盡展所能，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康復服務，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康復專員會根據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統籌這些康復服務。

### 殘疾兒童服務

年底時，社署為殘疾兒童提供 1 860 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1 682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包括 110 個住宿名額)，以及 2 481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此外，社署又提供 64 個兒童之家名額，為家人無法給予適切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提供服務。

### 殘疾成人服務

社署設有 1 645 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在公開市場就業。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也為殘疾人士提供 432 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 311 個名額，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 5 133 個庇護工場名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分別設有 453 個和 4 023 個名額。

為了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批出約 4,600 萬元撥款，讓 23 個非政府機構成立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而這些機構已開設 70 項業務，為殘疾人士提供逾 550 個職位。與此同時，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制定市場推廣和業務營運策略，以及發展就業輔助服務。

社署為弱智人士提供 4 637 個展能中心名額，訓練他們獨立生活的技能。

住宿服務方面，社署設有 7 685 個宿舍及院舍名額，為無法獨立在社區生活或家人未能給予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亦提供 60 個宿位。至於失明長者，社署為他們提供 825 個院舍名額。社署還設有 1 509 個中途宿舍名額和 1 507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以照顧已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

### 專業輔助和支援服務

在日間康復中心和宿舍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可獲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提供支援服務。社署也為在學前康復中心接受服務的殘疾兒童，提供語言治療服務。

社署為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及為器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康復服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又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設立了六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此外，社署為殘疾人士設立了 16 個社交及康樂中心，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消閒活動。

####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或受影響家庭而設的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數額達 1.5 億元，政府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注資 5,000 萬元，使承擔額增至 2.5 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890 宗符合資格的個人及／或家庭的申請獲得批准，累計發放約 1.95 億元。

#### 醫務社會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者派駐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門診診所，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或其家屬提供援助及服務，以協助病人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社署加強了精神科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的新服務措施。醫務社會工作者在二零一一年處理了約 170 600 宗個案。

#### 違法者服務

社署除了執行有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職責外，也為違法者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改過自新，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內，社署為 5 720 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感化主任的工作包括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並向法院匯報，以及監督受感化人士。感化主任也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作為應否提早釋放的參考資料。

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社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的兩個感化辦事處，試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為 21 歲以下被定罪的青少年吸毒違法者提供更適切、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年內，法庭共向 2 854 名被裁定觸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年滿 14 歲的人士發出社會服務令，判令他們執行社署人員安排的無薪社區工作，並接受社署人員監管。此外，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提供 388 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和有行為及／或家庭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先修和品格訓練。

由懲教署和社署聯合設立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 14 至 25 歲以下的違法者的判刑選擇，向法院提出專業意見。監管釋囚計劃是社署和懲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項服務，年內協助了 816 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署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 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的目的，是通過一系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協助培育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令他們成為成熟、有責任感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市民。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 137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外展社工服務及學校社工服務，以綜合和全面的方式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社署獲得獎券基金撥款，為 74 個青少年服務單位及社區中心進行現代化工程，以優化這些服務單位及中心的環境和設施。

#### 外展服務

本港共有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負責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處理童黨問題。此外，共有 18 間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引導夜間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 青少年罪犯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旨在協助曾觸犯法紀或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現時全港共有六支社區支援服務隊提供這項服務，其中一支服務隊由社署營辦，其餘五支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

家庭會議計劃由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合作推行，目的是協助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第二次接受警誡，又或需要三個或以上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教師和受警誡青少年的父母會攜手合作，為青少年制定最佳的處理方案。

####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共資助 14 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年內，社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出或續發 20 個牌照和 20 張豁免證明書。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截至年底，有 478 所中學各獲派一名駐校社工，協助在學業、社交和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令他們善用教育機會。社署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額外增撥資源，增加兩成人手，加強現有的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協助預防及處理學生吸毒及其他有關的問題。

#### “共創成長路 ——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學年，全港共有 237 所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 ——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這項有時限的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推出，目的是促進初中學生的全面發展，令他們成為有責任感的年青人。

###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自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起，社署每年獲得 1,500 萬元經常撥款，以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筆撥款用於直接提供現金援助和推行地區計劃，以照顧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滿足其發展需要的弱勢兒童及青少年。

### 青少年就業支援服務

在二零一一年，受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繼續運用 3 000 個獲分配的有時限臨時職位，協助青年投入勞動市場，公開就業。

###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撥款三億元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目的是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計劃會協助參加者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並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為長遠發展作好準備。基金已先後推出三批共 40 個計劃，共有超過 4 400 名年齡介乎 10 至 16 歲兒童受惠。

政府已委託顧問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就如何把基金發展為一個長遠模式，以促進本港兒童的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

### 臨床心理服務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共有 73 名臨床心理學家，為處理家庭個案工作、康復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為有精神或心理疾患及弱智的成人及兒童提供心理評估及治療、向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員工培訓和公眾教育等。年內，臨床心理學家共治療了 3 782 名服務使用者，並進行了 3 061 次心理評估和 18 087 節治療工作。

### 義務工作

年內，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以“義工 —— 生活新態度”為主題，全面推廣“第三層次的義務工作”，鼓勵義工把義務工作的精神及核心價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除了籌辦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之外，一套有關“義工 —— 生活新態度”的全新電視宣傳短片亦已推出。截至年底，已有超過 2 230 個團體及 98 萬人登記參與義工服務。

### 津貼及服務監察

社署以經常津助和非經常補助金方式資助 171 個非政府機構，讓他們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會福利服務，並根據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從獎券基金撥出非經常補助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社署根據 16 項明確的服務質素標準，以及具體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並透過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社署定期進行的評估／突擊探訪，以監察各受資助單位的服務量、服務成效及服務質素。

為小型非政府機構設立有時限的支援服務台，旨在向這些機構提供有關津助事宜的意見，並協助他們提升機構管治的能力，以及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達致持續發展。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解決，而涉及撥款運用和服務質素的投訴。

###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為數十億元，由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分三個為期三年的階段推行，以支援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業務系統的計劃和提升服務質素的研究。截至年底，基金已向 150 個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批出約 2.63 億元。

### 資訊科技

社署已委託顧問檢討部門的資訊科技計劃，並就如何支援部門的服務目標提出資訊科技應用的策略性方向及未來五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建議。

社署亦已委託顧問檢討社會福利界現行的資訊科技策略，以訂定資訊科技發展的方向，從而滿足業界的管理、運作及服務需要。

截至年底，由獎券基金撥款設立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共批出約 8,000 萬元，供 113 個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 233 個資訊科技項目。

### 推廣三方協作 —— 攜手扶弱基金

攜手扶弱基金在二零零五年設立，為數二億元，由社署負責管理，旨在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由於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的反應良好，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再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二億元，進一步推動三方協作，共同為弱勢社羣謀福祉。政府會為由非政府機構推行而獲得商業機構贊助 (包括款項及實物捐贈) 的福利計劃，提供等額資助。

截至年底，政府已批出超過 1.84 億元資助，以供 125 個非政府機構推行 442 項福利計劃，受惠人數超過 80 萬。不少商界伙伴也積極參與服務規劃並擔任義工，扶助弱勢社羣。

### 社會資本 —— 為和諧社會建立互信和社區網絡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一項種子基金，為數三億元，在二零零二年設立，旨在透過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建立互信及發揮互助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互助網絡。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基金已處理 18 期申請，共資助推行 238 個社會資本發展項目，涉及金額約 2.4 億元，並得到超過 6 000 個合作伙伴的支持，參與人數約 70 萬。

為加深市民大眾對社會資本的認識，基金首度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分別在學校、地區及社區層面，舉行一連串推廣及教育活動，包括最“動”結網故事選舉及社會資本話劇表演。

基金的成效評估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展開，以期找出成功關鍵因素，為社會資本在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指引。研究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初步結果顯示基金在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工作取得正面的成效。

###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成立，專責就安老政策和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近年，委員會專注於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並就如何進一步加強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提出建議。

由委員會及政府共同推展的長者學苑計劃所設立的長者學苑數目，已增至 113 間，當中 106 間設於中、小學，其餘的則設於大專院校。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確保計劃能持續發展。

在社區層面，“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利用鄰里支援網絡，向隱蔽長者伸出援手並推廣愛老護老的信息。計劃自二零零八年開展至今，共有 75 項地區計劃在全港推行，接觸約 20 萬名長者及其家庭成員。

###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目的是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委員會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讓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適當地採納婦女的觀點。

委員會由 24 人組成，主席為非官方成員。委員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此，委員會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

政府按委員會的建議，自二零零二年起逐步在不同政策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締造有利的環境。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九年制定和更新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協助政府人員在制定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有系統地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有超過 5 300 名來自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了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各局和部門已指派人員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就涉及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事宜進行聯絡工作。

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委員會致力推行各項措施，協助婦女充分發展潛能。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切合婦女需要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增強婦女的自信心和學習能力。

這項計劃與香港公開大學、一家電台，以及接近 7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旨在提升婦女能力和生活技巧。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逾 53 000 人次報讀

計劃的課程，這個數字還未包括收聽有關電台節目的廣大聽眾。計劃最初在獎券基金撥款支持下試辦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政府撥款資助，得以繼續運作。二零零九年二月，財政司司長宣布在未來三年撥款合共 2,000 萬元擴展該計劃，並同時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二零一一年十月，政府宣布把計劃轉為常規項目。

婦女事務委員會不時推展各項工作，務求提高公眾對婦女相關課題的認識，並消滅性別定型觀念。二零一一年，婦女事務委員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女人 KING”及“女人多自在 4”兩套電視特輯。前者以十集五分鐘資訊節目形式帶出與婦女相關的議題，而後者則透過一套共十集的電視劇，展示現今香港不同年齡組別女性的各種經歷，讓公眾更加了解她們的多元面貌和處境。

###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成立，是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福祉的事項，以及發展和推行本港康復政策及服務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委員會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深入探討個別關注範疇，例如無障礙通道、就業和公眾教育等。

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非官方成員出任，所有成員都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確保委員會有代表殘疾人士權益者加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非政府康復機構的代表、學者、社會和商界領袖、專業人士，以及其他關注殘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也是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為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跟進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委員會通過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統籌各項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二零一一年，多個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主題，舉辦了 46 項公眾教育活動。此外，當局又舉辦全港宣傳活動，以響應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

自二零零八年起，委員會積極聯絡不同界別，包括 18 區區議會、商界、社福界等，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藉以爭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關係。這些工作得到社會福利機構、區議會和商界的正面回應。

隨着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適用於香港後，委員會也負責協助政府推廣該公約和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

### 關愛基金

關愛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已身處安全網但有一些特殊需要未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也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哪些措施可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內。

行政長官已經委任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轄下亦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四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以支援基金的運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五月通過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

基金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就教育、民政、醫療及福利範疇，先後推出 12 個援助項目，惠及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等不同羣組，預計受惠人數超過 30 萬人／家庭，全年預算開支約 7.6 億元。截至十二月底，基金已落實推行其中十個援助項目。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七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加快他們融入和適應香港的生活。

督導委員會將繼續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審視其他項目建議，為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提供支援。

####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www.ciif.gov.hk](http://www.ciif.gov.hk)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婦女事務委員會：[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

兒童發展基金：[www.cdf.gov.hk](http://www.cdf.gov.hk)

關愛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